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反馈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颜天信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61,840 股。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颜天信先生的函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颜天信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73,720 股，持股比例变动至 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400 股。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唐麟先生的函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唐麟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6,800 股，持股比例变动至 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葛苏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8,800 股。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葛苏徽女士的函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葛苏徽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7,7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6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87,673.4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023,774.25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准事项尚未完成，最终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成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四）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葛苏徽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业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回售价格：100.19 元 / 张（含息税）
●回售期：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7 月 5 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大业转债”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大业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 1.5%，计算天数为 46 天（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利息为 100 × 1.5% × 46/365=0.19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9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 5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5”，转债简称为“大业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回售价格：100.1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大业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业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业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大业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大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晟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26,320 张（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册余额为 2,632,000 元人民币）
● 赎回兑付总金额：2,656,530.24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092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条件。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荣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荣晟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 7 次关于实施“荣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2022-060、2022-061、2022-063、2022-064、2022-065、2022-066），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荣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932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340 天。

每张“荣晟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 × 340/365=0.932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932=100.932 元 / 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荣晟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2,632,000 元，占“荣晟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330,000,000 元的 0.7976%。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市后，累计 327,368,000 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占“荣晟转债”发行总额的 99.2024%。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30,137,500 股，占“荣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7,352,000 股）的 16.99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78,431,276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27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93,196	12,038,080	278,431,276
总股本	266,393,196	12,038,080	278,431,276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股票收盘的可转债累计转股额达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2054%。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荣晟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 年 6 月 16 日股票收盘的总股本是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数据。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荣晟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2,632,000 元“荣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26,32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56,530.24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荣晟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656,530.24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荣晟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8,431,276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本公司的“荣晟转债”（证券代码：11354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关联第三方债权已得到清偿，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共计 473,000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73,000 股	473,000 股	2022 年 7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47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李云卿个人债务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前述非关联第三方《关于实施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申请》，因其债权已得到清偿，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3,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除已派发股息及限售股扣缴个税后，9.93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47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李云卿个人债务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2022 年 5 月，公司收到前述非关联第三方《关于实施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申请》，因其债权已得到清偿，公司拟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名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3,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60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名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1,073,000	-473,000	10,6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508,050,649	0	508,050,649
合计	519,123,649	-473,000	518,650,64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任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相关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回购资金来源和实施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昕节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高昕节能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的 450.00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高昕节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16.4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2,45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6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协议（不动产）》《保证协议（法人）》，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高昕节能与渤海银行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一笔为 450.00 万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高昕节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316.4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预计提供总额不超过 28.07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25 弄 23 号 -25 号
3. 法定代表人：丛中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 万元
5. 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13 日
6. 经营范围：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木业作业、石制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钣金作业，建筑设备安装，设计和生产建筑门窗、建筑幕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
朱斌	14.00%
狄峡	11.00%
魏信斐	4.00%
赵华	3.00%

8. 与公司关系的说明：高昕节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113.55	34,606.49
总负债	21,425.24	25,180.56
所有者权益	9,688.31	9,425.93
资产负债率	68.86%	72.76%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19.81	12,733.74
净利润	1,419.55	-262.3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定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高昕节能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高昕节能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2,456.40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6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1,2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6.41%；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艾迪思 100%股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思”）100%股权以 5,130 万元出售给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浩”）。根据公司与广州博浩签订的《股权购买和出售协议》约定，广州博浩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购买价款 3,891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后续剩余股权购买价款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完成相关物业建设并交付给广州博浩或其指定的公司后支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交易的进展

近日，超讯设备完成了在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 AB1207029-1-1 地块上相关物业的竣工验收工作，并将上述物业交付给广州博浩指定的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广州博浩向公司支付的剩余股权购买价款 1,239 万元。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盈”）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163,192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中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尔金盈持有公司 398,5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海尔金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93,550,000 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持有公司 304,95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

●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后，海尔金盈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海尔金盈出具的《关于减持数量过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的基本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8,500,000	8.26%	IPO 前取得：398,500,000 股

海尔金盈确认，截至《通知》出具之日，其在持股中金公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93,550,000	1.94%	2022/6/20 ~ 2022/6/28	大宗交易	37.93 -42.10	3,685,119,900	304,950,000	6.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情况说明

（一）根据《通知》，在减持期间内，海尔金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海尔金盈系按照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详见《中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盈在本次减持计划下的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06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转债”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BBB+；起步转债信用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调整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BBB-；起步转债信用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 调整前后起步转债均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起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BBB+”，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 / 行业 / 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2020 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起步转债”评级结果为：“BBB-”。本次评级调整前后，起步转债均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 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457,802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574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名称 2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1 号			
	名称 3	李广新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0 日 - 2022 年 6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7,548	0.7445%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0.4254%
	合计			1,017,548	1.16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